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7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池○1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依附表項目一、二之指示調取資料，補正如附表項目三之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，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，均未記載其真實姓名或名稱，與上開起訴程式不符，然此情形非不能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為有利訴訟進行，另提示如附表項目四、五，併請原告補正時，一併注意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安

04 附表：

05 一、提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06 二、調取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
07 有共有人死亡，請併調取除戶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
08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明有無繼承人拋棄繼承，再據以
09 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
10 三、依上開共有人更正被告姓名或名稱，及其住居所或公務所、
11 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12 四、如有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並應追加辦理繼承登記之聲
13 明。

14 五、另製作當事人附表，未來如遇有當事人死亡、撤回、承受訴
15 訟，請順序向後編號，並於原有當事人後方備註即可，誤將
16 原有之當事人刪除，避免編號紊亂。